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188号

---

## 关于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四维传媒”）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张连江、赵阳立、宋凯华、杨柳、李维庭、纪圣媛、曹维明。辅导小组成员较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发生了变化，具体为：前期参与本项目辅导工作的樊京京、涂月圆由于辞职，均不再参与本项目的辅导工作，本期根据辅导工作需要，新增张连江参与本项目辅导工作。除上述变化外，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开源证券依据《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开始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辅导方式

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调沟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4、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其遵守有关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规范运作；

5、督促公司规范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6、召开中介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与申报会计师，其相关人员配合开源证券共同组织实施本次

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开源证券在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关于对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1 号)，主要针对经营业绩、应收账款、前期差错更正三个方面进行问询。

针对上述事项，开源证券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主体对 2021 年年报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全面复核，辅导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问题作出全面、准确的书面说明。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关于对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二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002 号)，主要针对经营业绩、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四个方面进行问询。

针对上述事项，开源证券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主体对 2022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全面复核，辅导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问题作出全面、准确的书面说明。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辅导对象尚未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由张连江、赵阳立、杨柳、宋凯华、纪圣媛、李维庭、曹维明七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对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辅导培训；

2、对辅导对象就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进行培训；

3、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持续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其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下开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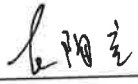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与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连江

  
赵阳立

  
杨柳

  
宋凯华

  
纪圣媛

  
李维庭

  
曹维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13日